



*詐領鐘點費

案例說明

某國民小學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校長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

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4萬8,000元，嗣由校長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案經該縣政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參考法規：刑法第339條（詐欺罪）。

弊端類型：冒名詐領鐘點費。

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詐領鐘點費。

資料參考：法務廉政署

*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

- 一、瀏覽網路頁面、電子報與信件時要保持警覺。
- 二、不隨意留下個人資料於非信任的網站。
- 三、不點選不明人士傳送的網址。
- 四、利用碎紙機銷毀家中之各式帳單、收據、信件、藥單等。
- 五、不委託他人代辦貸款及信用卡。
- 六、影印證件時註明特定用途之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 七、在電話裏不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消費爭議案例宣導

一、案例摘要：王先生是一位年長且行動不便的長者，與年邁的母親周女士一同居住。周女士購買家電產品都是向鄰村的甲家電行購買，因此，甲家電行也常常熱心地往返奔波兩村替周女士處理家電的問題。但王先生覺得最近購買的 A 牌洗衣機常常故障，雖甲家電行有到府維修，但皆無法完全修復，且周女士因已年邁而個性較固執，亦堅持請甲商家繼續維修，王先生因洗衣機故障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故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想請當地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解決洗衣機有瑕疵的消費糾紛。

二、處理過程與結果：申訴人王先生行動不便，除不便親來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申訴資料外，亦不知如何操作線上消費爭議申訴系統。消保官於瞭解消費爭議所在及王先生身體情況後，即透過電話協助王先生建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案件建立後，除以電話聯繫甲家電行，告知有關王先生的需求外，亦請 A 廠牌當地維修中心協助王先生。

甲家電行承諾會盡量協助王先生與其母親；另 A 廠牌維修中心亦回覆將儘快派員前往王先生之住處瞭解該洗衣機的狀況。該案件於消費爭議申訴流程進行中，王先生打電話告知消保官，A 牌維修人員已找出故障原因所在，且維修完畢，撤回申訴案件。

三、給高齡者的建議：一般人的消費習慣，常有向特定商家從事消費行為的傾向，年長者更常如此。若是遇到有良心、負責任的企業經營者倒也無妨，若係碰上不老實的店家，年長者的權益就易受侵害。故建議高齡者購買價位較高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家電類、科技類等產品時，宜儘量與家人及親友一同選購，遇有後續保固問題時，也應尋求原廠或維修中心等管道，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如遇消費問題，可撥打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如發生消費糾紛，可利用網路進行線上申訴，網址是 <https://appeal.cpc.ey.gov.tw>。

資料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一、酒駕新法上路，酒駕初犯致人死傷，即可沒入車輛。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同乘者連坐罰，最重罰1萬5000元。

二、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